

三门峡市仰韶大道陕州区段绿地养护
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19、
SGZ[2025]136-ZC094

采购人：三门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仰韶大道陕州区段绿地养护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19、SGZ[2025]136-ZC094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仰韶大道陕州区段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172288.66 元

最高限价：4172288.6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5]136-ZC094-1	三门峡市仰韶大道陕州区段绿地养护管理项目一包	1436578.71	1436578.71
2	SGZ[2025]136-ZC094-2	三门峡市仰韶大道陕州区段绿地养护管理项目二包	1541302.28	1541302.28
3	SGZ[2025]136-ZC094-3	三门峡市仰韶大道陕州区段绿地养护管理项目三包	1194407.67	1194407.6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三门峡市仰韶大道陕州区段绿地养护管理项目，绿地面积约 36.09 万平方米，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达到《三门峡市城市园林绿地精细化管理标准》并符合三门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要求；

5.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4 个月；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

备注：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供应商在二个及以上几个标段得分均排名第一，按照其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标段作为中标标段，其他标段按得分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4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3 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5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7日09时整（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7日09时整（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审部分：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审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三门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林业科技中心院内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8-2891360

2. 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商会大厦B座1512室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3663989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3663989105

4. 监督单位：

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2025年4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林业科技中心院内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8-28913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商会大厦 B 座 1512 室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3663989105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仰韶大道陕州区段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4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低价中标，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投标资格。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 4. 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p>5.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172288.66元(其中一包1436578.71元；二包1541302.28元；三包1194407.67元)。凡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7	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	三门峡市仰韶大道陕州区段绿地养护管理项目，绿地面积约36.09万平方米，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3个标包。
9	质量要求	达到《三门峡市城市园林绿地精细化管理标准》并符合三门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要求。
10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4个月。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3.3 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 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 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 以签盖单位章为准;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2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09 时整
24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其余评审专家 4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备注: 业主评委无评审劳务费。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否,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标人	
28	招标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 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 双方另行协商。
32.2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人中标后, 如需融资, 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执行。
32.4	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 收取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收款单位: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崆峒支行 账 号: 411210010170006701
32.5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 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p>
--	---

	<p>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p>
--	--

		<p>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后须支付本项目的绩效评估报告编制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2 采购人：三门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14.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4 采购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5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6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招标公告

2.1.1.2 供应商须知

2.1.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1.4 评标办法

2.1.1.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1.6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

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2 投标函

3.1.3 投标函附表

3.1.4 报价明细表

3.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6 资格审查资料

3.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承诺、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报出投标价格，应是完成本项目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投标报价应响应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3.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3.5.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5.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5.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5.5.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4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5 投标无效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6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6.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6.3.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技术标得分高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高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综合情况投票确定排列顺序。

6.3.10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授予合同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选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

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7.1.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

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绿地养护标准及要求：

三门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新增仰韶大道陕州区段是市区重要景观道路。绿地为二级养护管理标准，共分三个标段：仰韶大道（湖陕界金昌立交-喜天下）、仰韶大道（喜天下-神力路）、仰韶大道（神力路-西高速路口）园林绿地（含铺装）养护、卫生保洁及基础设施维护。道路绿地主要以乔、灌、草及部分花卉组成，要求对绿地内园林植物进行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中耕除草等日常精细化养护管理，确保植物生长健康，景观效果良好。

2、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包号	名称	面积	绿地面积	单位	备注
1	一包	金昌立交-喜天下	园林绿地（含铺装） 养护	120720.9	m ²	含绿地内铺装、建筑、景观小品、景观电气的保养及维修。
			园林绿地（含铺装） 卫生保洁	120720.9	m ²	
2	二包	喜天下-神力路	园林绿地（含铺装） 养护	129521.2	m ²	含绿地内铺装、建筑、景观小品、景观电气的保养及维修。
			园林绿地（含铺装） 卫生保洁	129521.2	m ²	
3	三包	神力路-西高速路口	园林绿地（含铺装） 养护	110617	m ²	1、含湖滨区段硬化铺装 52257.7 m ² 2、含绿地内铺装、建筑、景观小品、景观电气的保养及维修。 3、花带头每年需栽植更换草花 400 m ² 。
			园林绿地（含铺装） 卫生保洁	58359.3	m ²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审 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提供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3	响应性评标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 详细评标		编辑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部分（30 分）	1. 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	

		<p>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100</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低价冲标，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投标资格。</p> <p>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p> <p>6. 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p> <p>7.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2.3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p>服务承诺 (8分)</p>	<p>1. 优惠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2分；优惠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 承诺与附近居民关系协调，及雇佣农民工并给雇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合理、详实、可行，得2分；承诺基本合理、详实、可行，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3. 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承诺合理、详实、可行，得2分；承诺基本合理、详实、可行，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4.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保修期外保修和其他实质性承诺。承诺合理、详实、可行，得2分；承诺基本合理、详实、可行，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项目部人员配置情况 (16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需提供社保证明）；</p> <p>2、项目部人员具有园林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社保证明）；</p> <p>3、养护人员需具有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8分。</p>
<p>2.2.4</p>	<p>技术部分 (40分)</p>	<p>养护组织实施方案 (8分)</p>	<p>1. 养护方案（含项目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8分；</p> <p>2. 养护方案（含项目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4分；</p> <p>3. 养护方案（含项目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建议但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p>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养护质量目标 (8分)	1.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养护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8分; 2. 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具体措施可行。养护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的得4分; 3. 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措施基本可行。有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的组织措施 (8分)	1. 安全文明标准化养护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防治方案科学、先进的得8分;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养护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有防治方案的得4分; 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养护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有防治方案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人员培训计划、管理规章制度 (6分)	1. 人员培训计划详细、完整, 完全满足养护需要, 计划合理、准确; 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准确的得6分; 2. 人员培训计划可行、能满足养护需要, 计划合理、准确; 管理规章制度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人员培训计划一般、基本能满足养护需要, 计划一般; 管理规章制度不全面的得1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机械设备和劳动力配备 (10分)	①水车或清扫车每提供一台得2分, 最多4分(需出具车辆真实性证明); ②打药机、打草机、绿篱机、高枝绿篱机、电动手剪、电动或燃油垃圾车, 每提供一项得一分, 最多

		得6分（需出具真实性证明）。
		注：评标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2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门峡市仰韶大道陕州区段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养
护
管
理
合
同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三门峡市仰韶大道陕州区段绿地养护管理项目(包)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二) 养护管理范围：

(三) 资金来源：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限_____。

三、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一)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二) 承包方式：甲方将绿地养护管理任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养护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考核。

四、养护费支付方式：

严格按照养护管理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按季度以实际养护面积拨付养护经费。

五、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任务和质量标准、考核办法

(一) 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任务

1. 管理范围内地被、灌木、乔木的养护管理。
2. 卫生管理。
3. 浇水设施管理。
4. 基础设施维护管理。

5. 管理区巡查、巡逻。
6. 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等。

(二) 质量标准、考核办法：严格按照《三门峡市城市园林绿地精细化管理标准》和《三门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生产检查标准》要求执行。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按照绿化工程管理处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二) 管理区内绿地养护管理由生产生产科负责；安全巡查、巡逻、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等由安全保卫科负责。

(三) 对乙方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四) 甲方以生产科为主，采取日常巡查、每两周集中全面检查、月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并做好总结及下周工作安排。月综合检查考核实行 100 分制，对检查考核结果做出一等（90 分以上）、二等（80-90 分）、三等（70-80 分）以及不合格（70 分以下）的结论，连续三次不合格，终止合同。达到养护一等奖励，二等不奖不罚，三等扣当月养护费总额的 5-10%，不合格扣当月养护费总额的 10-20%。

(五) 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六) 监督乙方定期对员工进行园林绿化技术培训，以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水平。

(七) 根据检查考核结果计算每月的养护管理经费，扣除乙方不合格的费用后，按季度和财政拨款情况及时支付给乙方。如因财政、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考核，听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安排。

(二) 乙方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技术服务方案。

(三) 根据合同及检查考核结果, 领取养护管理经费。

(四) 乙方有权对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五) 乙方养护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1. 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要具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的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现场负责人,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否则, 按乙方没有项目现场负责人处理, 罚款 200 元/天。罚款直接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2. 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变更必须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甲方同意的变更, 按乙方没有项目现场负责人处理, 罚款 200 元/天。罚款直接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3. 乙方养护管理人员要按照绿化工程管理处要求上下班。项目现场负责人有事 1 天内, 必须向绿化工程管理处商务中心区生产管护科负责人请假, 1 天-3 天, 必须经管理处主管主任批准, 3 天以上, 必须经管理处主任批准。请假要报备请假手续; 普通养护管理人员请假需到生产管护科报备请假手续。查岗时未报备人员按不到岗处理, 罚款 100 元/天, 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4. 乙方养护管理人工工资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若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承诺书要求双倍从养护经费中扣除该项费用。

5. 乙方要加强对养护管理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施工机械、车辆的安全操作培训及安全教育。若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全权负责。

6. 乙方所用养护管理人员人数和工种必须满足本标段养护工作的需求, 男工年龄不超过 65 岁, 女工年龄不超过 60 岁, 每人必须持有意外伤害保险单方可上岗。最低工作人员不能低于: _____ 人。(含普通养护工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兼职专业司机、兼职专业水电维修工等。要求有相关证件)。

7. 乙方养护管理人员要求全天上班, 节假日若有突击任务或平时其他特殊因素需要技术人员出现场情况,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8. 乙方负责协调好与当地村民的关系, 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9. 养护标段必须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 病虫害防治要根据苗木不同病虫害的

发生发展规律，预防与防治相结合，科学用药，确保苗木无严重病虫害发生。

10. 及时处理清运各类生产垃圾，做好管理范围内卫生保洁、清洁工作。

11. 若乙方不能完成所承担的养护管理工作，通报、批评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雇佣劳工进行养护管理，所产生的费用从养护管理费用中扣除。

12. 实施全天保洁，保证绿地内无废纸、食品袋、果皮、烟头、石块等垃圾，无卫生死角；绿地内所有苗木无“树挂”、无拉拉秧等恶性杂草上树现象。

13. 管理区域内道路、广场等每天清扫干净，垃圾箱及时清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箱体脏污、箱门关闭不严等现象，不得出现积水、积雪现象。

14. 垃圾箱、座椅、地面破损要及时维修。

15. 保持水面清洁，无水草、漂浮物、无异味，保持水口、水篦通畅。

16. 生产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

17. 乙方做好管理区域内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8. 保证管理区域内秩序良好，无乱设摊点现象，无流浪乞讨人员长期驻扎绿地内。

19. 管理区域内绿地整齐美观，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无乱堆放杂物、工具及其它物品，无拉绳、挂物等现象。

20. 及时制止管理区域内游人践踏绿地、折花折枝、下水游玩等现象。

21. 管理区域内要做好防火工作，要做好巡逻检查，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并组织人员灭火。

22. 对管理区域要经常巡逻，防止苗木盗伐、侵占绿地及设施损坏等现象，一经发现，要及时上报并处理。

23. 若发生火灾或苗木、设施丢失等情况，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追究责任，损失费用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24. 汛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隐患排查、整改、紧急汛情处置等工作，严重情况及时上报。

25. 乙方要积极做好管理区域内防灾（救灾）工作。发生暴雨、暴雪、大风

等极端天气时，要组织人员巡逻，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并处理。雨水冲刷的沟槽，要及时恢复平整。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暴雨、冰雹等）造成的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救办法。

26. 管理区内导游牌、说明牌、警示牌等各类标牌及时维护，保持字迹清晰，完好无缺。

27. 对于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乙方应无条件组织施工人员完成，各标段每次参加集体劳动人数和全年参加次数由管理处根据工作需要集中安排。

28.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天及时上报工作照片，出勤人数及工作地点和工作量。

29. 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每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提交本月工作总结。调整的月度工作计划需报甲方备案。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违约一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为违约金。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城市规划建设或上级政策调整变化等造成管理面积发生变化，可以依据招标面积和中标价计算出单位面积养护管理费用，按实际发生面积进行增减，若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提前 1 个月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有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擅自将绿地养护管理任务转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五）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九、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可根据意愿决定是否按原合同价续约，期限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三门峡市城市园林绿地精细化管理标准

一、城市园林绿地管理

公园（游园）、广场、道路绿地景观每年要有新变化，要根据要求建设新景点，要科学规划，设计合理，精心施工，打造精品亮点。植物造型修剪、绿篱、花坛、花带景观每年要有新特点，草坪要及时改造更新，要大力消除黄土裸露。新栽植树木、地被植物等成活率要达 90%以上。绿化施工、松土除草、抗旱浇水、病虫害防治、整形修剪等各项作业操作，不影响其他工作，要求工完清场，现场无废弃物。

（一）树木管理

1.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砍伐、销售管理区域树木。
2. 树木养护（抹芽、修剪）及时，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大枝修剪要采取保护措施，树冠完整美观。
3. 树木病虫害要以防为主，去虫卵、灭幼虫，诱、捕杀成虫，积极防治，减少病虫害，乔灌木病虫害危害株数不超过 5%。
4. 树木要及时施肥、浇水、松土，树坑要修整美观。要采取抗旱、排渍和防寒措施，防止树木死亡。老化腐朽树木要及时处理。
5. 及时清理各类树木残花、残枝、树干包裹物、脱落树皮，树体无枯枝、死杈，叶上无虫粪、虫网，无野生植物缠绕，无牵绳挂物、无依树搭盖，保证树木整体景观。
6. 市区（园区）道路两旁树木无缺株，长势良好，树枝不妨碍人员车辆通行，树体无张贴物、无悬挂物，树坑修整美观，树木涂白均匀一致。

（二）绿篱、草坪、花卉管理

1. 绿篱色块图形美观，层次分明；花坛花带花繁叶茂，整齐一致，色彩协调鲜艳。
2. 草花生长旺盛，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草花坛、花钵保持 4-10 月有花，花坛、花钵内裸地部分不超过 5%。
3. 绿篱修剪高度和宽度符合要求，整齐美观，要减少人为造成的缺株断垄，不得有野生植物缠绕，不得有枯枝败叶和脱脚现象。无明显病虫害，绿篱色块被啃食叶片每株在 2%以下，无虫粪、虫网。
4. 草坪地被植物无明显斑秃，生长健壮，颜色正常。草坪及时修剪，生长季

节不枯黄，夏季病虫害症状不超过 5%。

5. 草坪、绿篱、花坛、花钵内无杂草、杂枝叶、垃圾污物，无明显人为损坏，整体景观效果好。

6. 要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施肥，促进植物营养平衡，改善土壤特性。月季、牡丹要加强肥水管理，及时修剪残花，保证花木健壮，叶肥花艳。

二、卫生保洁、设施管理

（一）广场、园区及道路卫生

1. 定时清扫，全天保洁，做到干净整洁，无废纸、食品袋、果皮、烟头等污物，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

2. 硬化路面无破损，保持无土、无痰迹、无污物，雨后及时疏通雨水口，无积水，无淤泥，雪后及时清扫，无积雪。

3. 不得发生焚烧垃圾、树叶、草皮等现象。

4. 结合实际，不同部位（地段）卫生保洁确定专人采取定时定点保洁方式，做到不影响游客及健身娱乐活动人员的正常活动。

5. 垃圾池（箱）内垃圾要及时清运，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滋生蚊蝇，破坏环境。

（二）沟渠、卫生

全天保洁，有专人负责清理沟渠内垃圾，无垃圾死角，河道护坡及绿地卫生清洁。

三、服务经营、安全秩序

（一）服务

1. 员工着装整洁，举止文明，使用文明用语，服务耐心热情。

2. 遵守职业道德。

3. 工作人员无迟到、早退、擅离岗位等违反纪律和规章制度现象。

（二）安全秩序

1. 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工作人员熟悉安全工作要求。车辆、机械设备及日常操作工具保养良好，无违规违章使用车辆及其他机械设备现象。安全用电，电器设备及线路经常检修。

2. 消防责任落实，措施具体，设施齐全。

3. 危险地段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附件二

三门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养护管理工作规程 及养护人员要求

一、常规工作：

- 1、随时清理绿地内砖头、石头等杂物，平填各种原因形成的坑、洞等。
- 2、随时清理死树、死枝、死树桩、萌芽、砧木、蛛网。
- 3、工作中产生的各种垃圾日产日清，精品段随产随清。
- 4、加强巡逻，防止各类基础设施及苗木被损坏或被盗，并及时上报、维修。
- 5、做好绿地内卫生清扫、保洁，保持水面无漂浮物。
- 6、保持车辆机械状况良好，随时可用。
- 7、保持道路、广场轮廓清晰，无杂草、草坪侵入。

二、各月生产工作：

（一）一月份：

- 1、冬季修剪：做好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工作。
- 2、防治病虫害：结合冬季深翻土地、整形修剪、涂白、清理落叶等，做好冬季病虫害防治工作。

- 3、杂草清理：清除各类杂草。
- 4、清理落叶。
- 5、地形、地貌整理。
- 6、防火：加强防火工作，防止发生火灾。

（二）二月份：

- 1、重点做好春季景观改造提升准备工作。如：平整地势、挖树坑等。
- 2、植物补植补栽。
- 3、下旬开始浇返青水。
- 4、人工防治病虫害。

（三）三月份：

- 1、做好苗木栽植工作，并加强栽后管理，提高苗木成活率。
- 2、春灌：及时进行春灌，防止春旱，促进植物春季生长。
- 3、施肥：可结合春灌进行施肥。
- 4、做好病虫害防治及防火工作。

- 5、全面清理越冬杂草。
- 6、春花正艳，加强看护工作，防止游人折花折枝。

（四）四月份：

- 1、继续植树：上旬可种植发芽晚的树木，并加强栽后养护管理。
- 2、修剪绿篱、模纹、造型及球类植物，剪除冬、春季干枯的枝条。
- 3、继续春灌，并结合春灌进行施肥。
- 4、继续防火，清理杂草。
- 5、及时防治病虫害。
- 6、看管维护：加强管理，防止游人折花折枝。
- 7、修剪草坪。

（五）五月份：

- 1、根据天气状况及土壤墒情适时浇水。
- 2、修剪：修剪残花，及时抹芽、去蘖，并根据植物生长状况，对绿篱、模纹、造型植物、球类植物等适时修剪。
- 3、防治病虫害。
- 4、清理杂草、蛛网。
- 5、根据草坪生长状况及时修剪草坪。

（六）六月份至九月份：

- 1、及时浇水，防止植物因缺水而影响长势及景观。
- 2、结合浇水或下雨施追肥。
- 3、及时修剪草坪、绿篱、模纹、球类植物和造型植物，去除砧木、萌芽、植物残花及各类原因造成的死树、死枝。
- 4、做好绿地内杂草清理工作。
- 5、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 6、做好抗旱、排涝工作。

（七）十月份：

- 1、及时修剪草坪。
- 2、花卉种籽、种球收集、贮存。
- 3、本年度最后一次修剪绿篱、模纹、球类植物、造型植物。
- 4、做好绿地内杂草清理工作。

5、随时修剪剑麻、月季等植物的残花。

（八）十一月份：

- 1、灌冻水。
- 2、花卉种籽、种球收集、贮存。
- 3、进行防火打草，以减少火灾隐患。
- 4、重点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5、全面清理落叶，并做好草坪、绿篱之间的隔离工作，减少火源。
- 6、树干涂白。
- 7、进行冬季修剪工作。

（九）十二月份：

- 1、继续防火打草。
- 2、继续冬季修剪工作。
- 3、继续灌冻水。
- 4、继续树干涂白。
- 5、继续清理落叶，减少火源。

附件三：

卫生管理制度

- 1、每天早上 7:30 以前卫生区域必须全部打扫出来。
- 2、各卫生区域人员必须着装上岗。
- 3、各区域白色垃圾、细碎垃圾、树叶、枯枝、及其他杂物等必须清理干净。
- 4、各区域垃圾必须做到自产自清，不能随意乱倒，必须倒入指定位置。
- 5、不能早退或矿工，有事需请假的，要提前向主管队长请示。
- 6、所有人员必须在自己的卫生区域内巡视，保证所管辖区域整洁卫生，上班期间严禁串岗扎堆。
- 7、各自范围内垃圾箱必须日产日清，不得超过垃圾箱容量 1 / 3。
- 8、发现保洁区域所有座凳、垃圾箱、木栈道、指示牌等设施损坏的，应及时上报。

附件四：

三门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生产检查标准

年 月 日

	管理标准	分值	评分
乔灌木管理 25分	苗木生长良好，无成片枯梢、枯枝、死叉，焦叶、非季节性黄叶。	5分	
	树木抹芽、修剪及时。	5分	
	树上无铁丝、野生藤本植物上树。	5分	
	树木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5分	
	树木浇水、施肥、松土及时，树坑整理规范、整齐划一、坑内无杂草。	5分	
绿篱、模纹、球类植物 30分	绿篱修剪三面平直，拐角圆滑，无枯枝败叶和脱脚现象，篱下无垃圾；球类修剪 圆润、合理。	10分	
	无明显断档现象	5分	
	无野生植物缠绕	5分	
	浇水及时无明显旱情出现	5分	
	病防及时无明显病虫害	5分	
花卉管理 5分	生长旺盛，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	5分	
草坪、地被植物管理 15分	草坪、地被修剪整齐美观，修剪物清理及时，高度控制在10cm以下，草坪纯度高，杂草率控制在5%以内	5分	
	病防及时无明显病虫害	5分	
	浇水及时，无明显旱情出现	5分	
疏林草地 10分	杂草高度控制在10cm以下，无藤本植物缠绕上树、无枯枝落叶、烟头等白色垃圾。	10分	
卫生管理 15分	道路广场卫生保洁及时，垃圾箱清理及时，无垃圾外溢现象。	5分	
	园区内道路、广场无坑洼积水、建筑设施及时擦拭	5分	
	厕所及时冲洗，地面、蹲池无痕迹、污物、厕所内无蛆、蚊蝇、乱堆物、无异味，墙面干净，整洁；水池清理干净，无污渍	5分	

科室负责人：

检查员：

负责人：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市仰韶大道陕州区段绿地养护
管理项目_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19、
SGZ[2025]136-ZC094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表
4. 报价明细表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承诺、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设计（项目名称）（ 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 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并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2.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2、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上述项目相关资料后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3、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__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 (小写) :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4、报价明细表（__包）

序号	包	名称	面积	绿地面积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 ··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法人证书或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6、资格审查资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4、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格式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及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格式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公司成立以来（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格式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公司成立以来（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格式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承诺、资料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

如我单位出现以下情况，并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不低于中标价 2%的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一、在入围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合同；
- 二、招标文件规定未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三、供应商与采购、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